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4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1号银星智界一期2号楼16层贵宾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6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1号银星智界一期2号楼16层证券部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1号银星智界一期2号楼14层，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8109，邮箱：zqswdb@txdkj.com(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岑、宣兰芳

电话：0755-33687792　邮箱：zqswdb@txdkj.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1号银星智界一期2号楼14层前台。

2、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45"；投票简称为"TX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使用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日下午15:00召开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对这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大华国际")。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对审计服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相关事项无异议。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4日(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兴华事务所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85,828.77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124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中兴华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兴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曾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次。42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8人次。

(二)项目信息

中兴华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鑫生，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新三板、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涂雅丽，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新三板、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王曙辉，199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大华国际事务所，尚未向公司出具任何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对审计服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进行了沟通及相关问询事项的答复。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查阅了中兴华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照等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对中兴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3、第四届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同意公司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并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相关事项无异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以上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选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日15:00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4年11月10日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分别为：缪福章、叶宇煌、刘茂锋、林梅、朱霖、欧水洪、陈章旺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缪福章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3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6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届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4年11月10日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监事情况：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分别为：方晖、王晓漪、詹智勇。

8、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方晖女士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 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顺利推进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要，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10月，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蔡斌，2007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为3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尔杰，2009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0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2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琪友，于2003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 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8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北京德皓国际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已连续5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大华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核查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执业资质和诚信情况，并详细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2024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该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四)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3日下午2:30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6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2月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9:00至12:00，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5层证券事务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12月2日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邮编：3500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丽明

电话：0591-83992010

传真：0591-83920667

邮箱：fuchungroup@fuchun.com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9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附件三：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899号公司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7,619,3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7,619,3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04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047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73,754,38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共计906,648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建